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8 日發布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實務教學，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本校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本校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行政程序會議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教學單位於知情後應通知本校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

第四條 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二、各教學單位之原授課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應於實際授課前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三、審查程序：由教學單位填寫「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該教學單位行政程序通過後，簽請核定與業師簽約及核發聘函。

第五條 業師與本校教師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以全學期（十八週）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前款關於時數之限制，於非講授類課程（演講或演說、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畢業專題、實驗、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法律服務及其它等類似性質之課程），不適用之。

四、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同一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協同教學兩門課程為限。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六、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七、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計

算「學生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八、業師及原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完成後二週內共同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費用支給基準規定如下：

一、每名業師授課鐘點費以比照專任教授日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給為原則。若配合執行相關專案計畫，得依專案計畫經費標準進行支給。

二、業師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但一學期以支給六次為限，但非講授類課程不受此限。相關經費不足者，得不支應業師交通費。

三、業師費用支給所需經費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自籌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